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112(西元 2023)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王文宏	江榮森	何朝棟
吳容輝(請假)	呂崧海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明裕	許文堂	楊 翠
潘信行	鄭竹梅	

共計 14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陳勁欣 簡丞婉(請假) 謝淑梅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關青芬科員及黃鈺芯辦事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紀念系列活動：

1.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中樞紀念儀式：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中樞紀

念儀式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5 分，假臺南市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行。儀式中由蔡英文總統、薛化元董事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及王克紹先生（受難者王育霖之子）代表致詞，行政院陳建仁院長、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文化部史哲部長及立法院王定宇、林宜瑾、郭國文、陳亭妃、陳椒華、賴惠員等委員均蒞臨出席參與。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受難者蘇水木之子蘇清雲。本會董事、受難者及其家屬暨國內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團體等貴賓約 300 餘人共同參與，儀式在莊重肅穆的氛圍中順利完成。

2. **花蓮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紀念儀式暨追思音樂會**：本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花蓮縣政府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假花蓮市和平廣場（北濱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紀念儀式暨追思紀念音樂會，花蓮縣長徐榛蔚、立法院傅崐萁委員、花蓮市長魏嘉賢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鄭英賢等人亦出席參與追思，齊敲和平鐘，並在紀念碑前獻花致意。
3. **2023 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嘉義地區追思紀念特展**：由本會與臺灣圖書室文化協會於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共同舉辦，包含「嘉義地區二二八事件景點」、「嘉義地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影像」、「嘉義地區二二八事件受難景點檜木雕刻」、「時空錯置的新聞」等，藉以讓民眾更加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前輩為臺灣民主所貢獻的心力。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舉辦開幕式，當日嘉義市長黃敏惠率領市府主管偕同多位市議員與本會江榮森董事等受難者家屬及關心二二八事件的社會人士參與，祈願用愛來撫平社會的裂痕，讓和平帶給眾人新的展望與未來。展覽展期自 2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19 日（星期日）止。
4. **第十一屆共生音樂節「__白與填__」**：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共生青年協會等單位於 112（西元 2023）2 月 28 日（星期二）假凱達格蘭大道共同主辦「第十一屆共生音樂節『__白與填__』」活動，配合此次主題，現場以「尋找」「被遺忘」「被製造」及

「填補」四大方向進行，試著探問，人們何以「空白」指涉二二八事件於當代的記憶狀態。活動內容除有多組本土樂團與藝人接力演出外，亦透過短講、展覽、人權市集、真人圖書館、放映分享會等方式，與民眾們分享、交流對二二八的認知和想法，希望藉此將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真相、轉型正義的意義等以更直接的方式傳遞給民眾。

5.嘉義縣 112 年 228 事件紀念追思活動：本會與嘉義縣政府於 112（西元 2023）2 月 28 日（星期二）假嘉義縣政府廣場（希望之樹旁）辦理前揭追思活動，透過主題展覽、弦樂、舞蹈與詩歌吟唱，向民主先烈為公義、為愛護臺灣這塊土地而不畏犧牲的精神，致上無限崇敬。

6.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追思紀念禮拜暨追思活動：本會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對臺灣社會關懷與人權的維護，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28 日（星期二）共同舉辦 12 場二二八追思禮拜，透過宗教撫慰人心，以詩歌與音樂來追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7.2023 自由路上藝術節：本會與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共同自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起至 4 月 8 日（星期六）止，辦理「2023 自由路上藝術節」活動，內容含括電影放映、展覽講座、音樂會、市集、真人圖書館等形式，藉此提升民眾的民主意識與人權素養，進一步瞭解臺灣歷史斷層中的真相。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年度主題特展：

(1)「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還我_____」特展開幕式暨導覽：

本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合作辦理前揭特展，並於 111（西元 2022）12 月 23 日舉辦開幕式，本會楊振隆執行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鴻銘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政治受難者家屬林東皞與「臺大原聲帶社」前社長 Tjuku Salingaulj（金林耘瑄）均蒞臨代表致詞。特展內容引用多項重要檔案資料，以原住民的觀點，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並探討未來原住民族所面對的挑戰。

開幕式後本會另辦理導覽活動，使民眾進一步瞭解原住民族在二二八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認識威權統治體制下的國家機器對原住民族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2) 二二八藝文系列·他們的年代 | 臺展 95「手完成的話—時局下的李石樵人物畫」專題講座及導覽活動：為延伸特展相關議題探究，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2 月 11 日(星期六)與 2 月 19 日(星期日)各以「美術舞臺上的燈光師——張星建與臺灣美術」、「李石樵老師畫作修復揭密」、「臺灣藝評先驅——吳天賞(1909-1947)」為題，由林振莖(國立臺灣美術館研究發展組副研究員)、賴志豪(李石樵美術館修復顧問)與黃琪惠(北藝大美術系兼任助理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另於 1 月 14 日(星期六)與 2 月 19 日(星期日)舉辦導覽活動，就各幅畫作的創作背景進行解析，也透過歷史檔案資料的爬梳，串起李石樵與摯友們於二二八事件中的遭遇。

(3) 二二八藝文系列「詹三原紀念畫展——為臺灣民主落土的麥子」特展開幕式：詹三原以畫筆描繪鄉土的景色，並長期投身臺灣的民主運動，不畏威權統治的壓力，設計出臺灣首座的二二八紀念碑，為噤聲的歷史陰霾中劃出一道曙光。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舉辦「二二八藝文系列：詹三原紀念畫展——為臺灣民主落土的麥子」開幕式暨畫作捐贈儀式，本會楊振隆執行長、林宗正牧師、立法院周雅淑顧問及詹三原家屬均蒞臨代表致詞。展覽除了展出全臺首座二二八紀念碑的建碑歷程始末外，也同時展出詹三原逾 30 件的畫作。展期至 112(西元 2023)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止。

2.二二八人權影展：本會賡續以人權電影來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並促使民眾思索己身與歷史的關係，2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序號	日期	主題/片名
1	02/26(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燕》

2	02/27 (一)	二二八人權影展：《流麻溝十五號》
3	02/28 (二)	二二八人權影展：《野番茄》

3. 「借鏡韓國-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重新出發給臺灣的啟示」座談會：為借鏡韓國處理轉型正義經驗，本會與知韓文化協會、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合作，於 112 (西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邀請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前委員長鄭根埴，與國史館館長陳儀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葉虹靈委員，分享臺韓兩國處理過去國家暴力事件之過程經驗，期盼落實轉型正義，守護臺灣的自由民主與發展。
4. 國際人權交流計畫：為推展人權歷史經驗之國際交流，本會分別於 112 (西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四) 及 2 月 21 日 (星期二) 邀請愛知大學、東京大學及九州大學參訪本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 (下稱人權館)，並進行交流。2 月 16 日，愛知大學參訪團先行參觀本館，後於人權館由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陳中統前輩以日語進行導覽及座談；2 月 21 日，東京大學及九州大學參訪團同樣於上午參觀本館，下午則至人權館參訪，並由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蔡焜霖前輩以日語進行座談，期望透過人權交流活動，落實歷史教育的推廣。

二、第二處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 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 (1) 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自 102(西元 2013)年 5 月 24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06(西元 2017)年 5 月 23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85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46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39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 7,290 萬元。
- (2) 依據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再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條，自 107(西元 2018)年 1 月 19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11(西元 2022)年 1 月 18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44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25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16 件，尚待審理案件共 3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 2,590 萬元。

(3)兩次二二八賠償金延長申請期間一共受理 129 件，截至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8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賠償案件共 71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55 件，尚待處理案件共 3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 9,880 萬元。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8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38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7,699 萬 9,276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350 人，已受領人數為 10,209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5,455 萬 6,690 元，未領金額計 2,099 萬 4,260 元。

3.變更親屬關係表：編號續 00041、受難者鄭老奎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2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200,000 元整），鄭老奎先生之繼承人蔡旺穎先生賠償金應繼分為 1/30（亦即新臺幣 6,666 元整），詳如附件 1 修正前之親屬關係表。經本會函查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依該所回函之戶籍資料記載，蔡旺穎先生於 108 年 3 月 8 日死亡，故渠賠償金應繼分 1/30（亦即新臺幣 6,666 元整）由其法定繼承人蔡欽德先生領取（詳如附件 1 修正後之親屬關係表）。

4.公示送達辦理說明：

(1)依據：

I.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II.本會第 75 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2)公示送達案件(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

- I.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業經自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逐案清查通知未果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II.本會自 109(西元 2020)年 9 月 7 日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公佈欄方式辦理第 1 批公示送達，迄今已完成 8 批共 27 人金額新臺幣 1,308 萬 1,942 元。
- III.擬辦理第 9 批公示送達案件：本會應受分配之賠償金續 00117、受難者楊長案之權利人楊濡憶女士(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1 萬 8,750 元整)，經於 111(西元 2022)年 8 月 18 日、12 月 22 日以 (111) 228 貳字第 1111300979 號函通知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惟遭原件退回，援依前例擬預計於 112(西元 2023)年 4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 1.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本會於 112(西元 2023)2 月 11 日(星期六)及 2 月 15 日(星期三)辦理基隆、臺南地區之家屬座談暨撫慰活動，藉以聽取各地方家屬意見，做為本會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依據。前揭訪慰行程及參與人數簡列如下表：

日期	各區家屬撫慰活動	參加人數
2 月 11 日	基隆地區	50
2 月 15 日	臺南地區	35

- 2.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辦理春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 2 月 28 日止，符合三節撫助金之春節撫助金資格者計 111 人，其對象、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58 萬 2,000 元整。

對象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戶	75	6,000	450,000
中低身障	8	6,000	48,000

對 象	人 數	金額/人	小 計
中低老人	28	3,000	84,000
總 計	111	-	582,000

(三)真相調查研究：

- 1.「二二八的民間研究與紀念：30 年來的回顧」撰稿及口訪計畫：
1990 年代為臺灣本土研究二二八事件歷史的重要轉捩點，在當時取得檔案文獻艱鉅和經費拮据之時空背景下，民間研究小組能夠成立甚至舉辦相關研討會，對於日後二二八事件研究的建立，有相當重大的影響。為回顧 30 年來二二八的民間研究與紀念，擬將邀請時值 1991-1992 年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中陳永興醫師、鄭欽仁教授及陳儀深教授等相關成員撰寫文稿或對其進行口述訪談，再依撰稿者、受訪者及專家學者等編輯諮詢意見交流下，其後將賡續進行該專書之出版作業。
- 2.「終戰·接收·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計畫：本計畫已先後於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21 日、22 日及 11 月 4 日舉辦完成「終戰·接收·二二八」與「戰爭暴力下的補、賠償暨心理創傷治癒」學術研討會，其後為賡續傳承二二八事件、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目標，擬將該學術研討會中進行發表及評論後的部分文章，請發表者後續再依據專家學者的審查意見修改，規劃於 112(西元 2023)年 11 月完成論文集之出版作業。
- 3.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工作：本會於 107(西元 2018)年底起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進行「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工作，自 2019 年起陸續分次完成 6 批可能受難者名單公告作業，第 7 批 692 筆(其中死亡案件 14 筆)可能受難者名單已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截至目前為止完成公告之可能受難者名單共計 3,620 筆(其中死亡案件計 27 筆)。

(四)國際交流活動之「二二八海外人權論壇暨國際交流」計畫：本會規劃於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同月 16 日(星期日)，由本會許文堂董事、第三處陳家豪副研究員及第二處邱子佳專員為代表，共同前往美國華盛頓特區，分別與全球臺灣研究中心 (Global Taiwan Institute, GTI) 以及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

國際事務學院 (Ellio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合作舉辦各 1 場「二二八海外人權論壇」，並參訪相關人權單位進行交流。以期做為國際社會認識臺灣的重要切入點，並促進國際社會將二二八事件理解為國際重大人權議題。

(五)教育推廣活動：

1. **2023 年寒假教師研習計畫「臺灣教育主體性」種子學院：**本會與臺灣教師聯盟及臺灣母語教師協會辦理「臺灣教育主體性」種子學院，並擇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課程規劃以專題講習及戶外研習進行授課。活動對象以全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等為主體，針對臺灣教育新趨勢、臺語文學創作、本土語言的定位與發展及臺日美中關係等議題，邀請政治大學教授莊國榮、知名作家胡長松、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何信翰及日本產經新聞臺北支局長矢板明夫等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臺灣北部戶外研習活動，就近引領學員進行人文踏查之旅，擬藉此充實教師臺灣語文、歷史、地理及藝文相關基本知識，落實教學目標，期達以臺灣為主體性之教育目的。三日活動共計 260 人次參與。
2. **二二八系列活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教師研習會：**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客社合作，並與臺灣教師聯盟、臺灣母語教師協會協辦本研習會，並擇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9 及 10 日辦理，活動邀請本會前副執行長柳照遠、臺灣大學研協會會長許冠澤、前臺北市市議員江蓋世及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講師朱立熙等老師專題演講，擬藉由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相關專題講習及戶外人權參訪暨導覽座談之研習會，呈現客觀且真實之臺灣史觀，以期參與之教師對二二八事件進一步了解及認同，繼而傳遞臺灣歷史真相及臺灣主體立場之教育理念，以達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兩日活動共計 176 人次參與。
3. **《「濁水溪畔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出版計畫：**本書自 98(西元 2009)年 7 月初版二刷迄今，已無庫存多年，由於陸續接獲台灣史相關學者專家、口述研究者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洽詢本書，鑑此，除安排原版型文稿內容及進行錯字校對外，更進一

步針對該書主旨內容進行序文撰寫、目次編排及調修原版封面設計等編輯出版事宜，將於 2023 年 3 月底完成出版。

4. **《化悲憤為力量：一個二二八遺屬的奮鬥》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二二八受難者王育霖之子王克雄博士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出版《化悲憤為力量：一個二二八遺屬的奮鬥》專書，鑑此，為使大眾易於了解二二八事件當時及其家屬後續投入於台灣的民主及自由運動過程，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在本館舉辦《化悲憤為力量：一個二二八遺屬的奮鬥》新書發表暨座談會，藉由李慧生董事的主持介紹，以及作者王克雄博士的分享發表、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李筱峰、二二八研究者黃惠君的與談，共同與現場民眾進行交流對話。本活動參與者計 78 人次。
5. **臺灣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研討會：**今年適逢臺灣二二八事件第 76 周年，由台杏文教基金會主辦，並由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臺灣醫學史學會及本會共同辦理「臺灣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紀念研討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5 日（星期日）在台杏文教基金會講堂舉行，邀請講者暨與談人包含二二八專家學者陳永興教授、李筱峰教授、陳芳明教授與許雪姬教授等，藉由活動為歷史文化教育扎根，並邀請高雄市高中職、中小學教職員共同參與，期盼經由專家學者之演講、分享、討論與回饋，深化對二二八事件之理解與省思，並擴展臺灣歷史文化教育之視野。
6. **團體預約導覽：**
自 112(西元 2023)年 1 月起至 3 月 8 日止，本會已受理 6 組國內外團體預約導覽，團體參訪人數約 145 人次。其中來館參訪單位有哈佛大學教授、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立陶宛國會議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私立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文課程(日本愛知大學學生)、新北市中和國民小學等。

三、第三處報告：

- (一) **第三處研究人員 110 及 111 年度工作成果審查會議：**本會於

110(西元 2021)年 3 月 2 日聘任陳家豪先生及余佩真小姐為第三處副研究員，本會依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邀請國史館陳儀深館長、歐素瑛處長(修纂處)及本會楊振隆執行長擔任審查委員，就 2 位副研究員於任職期間每兩年(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至少應發表一件有關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含口述訪談)之工作成果(含著作、論文等)進行審查。審查結果：2 位研究人員 110 及 111 年度工作成果，均符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之規定標準。

(二)「二二八影像再現：電影、戲劇中的敘事」座談會：本座談會主題訂為「二二八影像再現：電影、戲劇中的敘事」，規劃於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辦理兩個場次，將分別邀請《流麻溝十五號》電影出品人姚文智先生、《「東經 120—135 度：烈火青春」導演余一治先生、《邁向權力之路》紀錄片導演李惠仁先生、228 紀錄片《野番茄》導演廖克發先生、韓國轉型正義電影評析專家朱立熙老師、《解密·國際檔案的二二八事件：海外檔案選譯》主編杜正宇助理教授，藉此次座談會的平臺，從文化的視角一起思考如何落實轉型正義的工作。

(三)協助接待海外機關團體參訪及日、英文導覽：

1.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終身特聘教授 Steven Kelman 教授，目前擔任國際公共管理雜誌(International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 Q1/Q2)的主編輯，以及作為公共行政研究與理論雜誌之編輯群(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Q1)，於 112(西元 2023)年 1 月 4 日特別到館參訪，與本會交換博物館經營與公共管理的相關經驗。
2. 立陶宛國會在共同團長國安及國防委員會卡斯楚那斯主席(執政祖國聯盟)及國會友台小組莎卡琳恩副主席(在野社會民主黨)偕同國會議員一行 10 人，透過外交部安排於 112(西元 2023)年 1 月 10 日蒞臨本館參訪，與本會交換國家轉型正

義推動的經驗。

3. 2023 年愛知大學國際言語文化交流學系參訪團，由岩田晋典教授、塩山正純教授及飯島幸子准教授偕同 20 位學生，於 112(西元 2023)年 2 月 16 日蒞臨本館參訪；東京大學、九州大學國際人權交流參訪團，由東京大學城山(阿古)智子教授及九州大學前原志保教授及 Edward Anthony Vickers 教授偕同 41 位學生，於 2 月 21 日蒞臨本館參訪，與本會交換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的心得，特別是二二八事件跟廣島原爆、沖繩戰役等不同人權侵害事件的比較。

四、行政室報告：

- (一)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情形：內政部陳前政務次長宗彥改由吳政務次長容輝接任，經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0440 號函核定改由吳容輝政次兼任本會董事；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因兼任改派，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0540 號函核定改由林政務次長明裕兼任本會董事。
- (二) 111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支出原始憑證辦理報結完成：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檢送 111 年度第 3 批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經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120001439 號函同意核銷轉正。111 年度應核銷數為新臺幣 3,688 萬元，實際核銷數為新臺幣 3,664 萬 5,000 元，資本門賸餘款 23 萬 5,000 元(已繳回)，全年度累計核銷比例為 99.36%。
- (三) 112 年度「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業務委辦經費：依內政部 112 年 2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1751 號函核撥 112 年度「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業務委辦經費新臺幣 6 萬元，經費用途為相關業務委任律師費、裁判費等訴訟費用、回復名譽證書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委員交通費、開會逾時誤餐

費、會議茶水費、郵電費及回復名譽證書相關製作費及工作獎金等。

(四)112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之「古蹟監測保護計畫」：本會為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之「古蹟監測保護計畫」，依古蹟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西元 2023)年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應標示各建造物的監測設備及安裝位置，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業經內政部 112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04214 號函同意本計畫得於古蹟建物設置相關設備。

決 定：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准予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提請審查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今(2023)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41 次會議：審查委員黃秀政委員、黎中光委員、許文堂委員、何朝棟委員及王鑫健委員出席參與審查，由黃秀政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 3 件申請案及 1 件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案(續 00050 高昌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2 件不成立，2 件事實未臻明確尚待調查。
- 二、以上 2 件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 2）。

審查小組第 41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26	呂金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128	陳進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就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再提審議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鑑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條文並無規定審理單位，為求周延，建議由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審理，增列第3點部分文字。
- 二、本案經前(第13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提請審議決議「本案暫緩處理，請提案單位就說明事項二之修正文字部分，徵詢內政部意見後再議。」經徵詢內政部意見，及參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發放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前次建議修正條文第3點及第6點中「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仍維持為「董事會」。
- 三、謹將本次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表列如下：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點	基金會受理申請後， <u>應提送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審查</u> ，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及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基金會受理申請後， <u>應即審理</u> ，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及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1. 原條文並無規定審理單位，為求周延，建議增加審理單位。 2.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實際現況。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後續通過之二二八事件賠償金案，如何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對接後續差額賠償金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人：楊翠董事

決議：請業管單位研議兩個基金會賠償對接方式後再提案討論。

陸、散會(12時05分)。